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	1
1.2 产品方案（未变化）	1
1.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	1
1.4 原辅用料	1
1.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1
2 任务由来	3
3 结论与建议	10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

项目名称：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

占地面积：36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1.2 产品方案（未变化）

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水晶饰品生产线	水晶饰品	600吨/年	2400h

1.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

环评批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徐沛环项表(2021) 108 号）。

1.4 原辅用料

项目原辅用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玻璃胚珠	600	600	/
2	胶粉	60	60	/
3	明矾	1.5	1.5	/
4	润滑油	1	1	/
5	吸塑片	400	400	/

1.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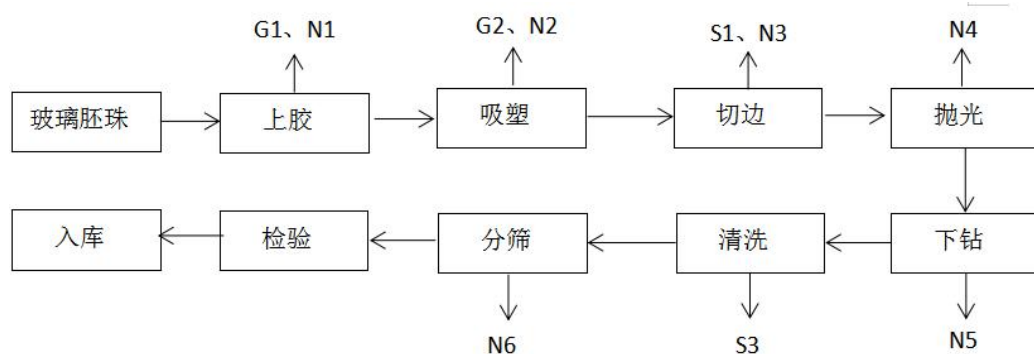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胶粉：将胶粉和待上胶的半成品分别按序投入密闭的磨珠机内，经过抽真空到一定条件后，设备自动用电对胶粉进行加热使其软化，将扁珠通过胶粉粘在设备夹具上。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2.吸塑：利用塑料热塑性用吸塑机将水晶与塑料膜固定并嵌入膜片中。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3.切边：将其表面通过切边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产生废料和噪声。

4.抛光：将半成品进行抛光，使其玻璃光面平滑光亮;此过程产生噪声。

5.下钻：将水晶与塑料膜进行脱离，此过程产生噪声。

6.清洗：将半成品送入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磨屑，清洗后的半成品采用企业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建设单位设置回用池循环使用。

7.分筛检验:将洗好并晾干的产品分筛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待出售，分筛工序产生噪声。

2 任务由来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于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盲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2021 年 9 月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建设“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600 平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108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要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沉淀池要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中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吸塑、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p>	<p>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已落实。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leq0.131t/a。</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leq0.131t/a。</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p>	<p>已落实。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6GJ97H001X。</p>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落实。已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	/	/	否		
2	规模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	/	/	否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网已铺设至厂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		
7		废气	吸塑废气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			
8			上胶废气	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更改为有组织		/	
1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10m ²	/		/	否
1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点12m ²	危险固废暂存点12m ²	/		/	否
13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	否		

表 2-3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水钻机	12	水钻机	12	0	/
2	清洗机	6	清洗机	6	0	/
3	空压机	6	空压机	6	0	/
4	烘钻机	5	烘钻机	5	0	/
5	手提式打包机	6	手提式打包机	6	0	/
6	分筛机	6	分筛机	6	0	/
7	水晶大圆磨机器 生产线	5	水晶大圆磨机器 生产线	5	0	/
8	单尖机	10	单尖机	10	0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 2-2 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 1 条 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调整为上胶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 2 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调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 3 条 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司目前的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文件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3 结论与建议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徐沛环项表(2021) 108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废气部分排气筒变化，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预测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